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規管。第 88 條內容如下：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在各情況下，通告須於考慮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之日開始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期間不少於七日），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通告須提供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資料，該等資料須載入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

2. 普遍程序如下：

- 2.1. 推薦他人擔任董事之股東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遞交提名該名人士之通知，連同該名人士之書面同意書（「**提名書**」）。
- 2.2. 提名書應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整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
- 2.3. 倘及時收到提名書，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加入委任他人為董事之決議案。
- 2.4. 倘本公司收到提名書前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須考慮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股東發出加入委任他人為董事之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實際可行。

3. 為使股東於提名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第二段項下之書面通知應隨以下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附上：

- 3.1. 年齡及全名；
- 3.2. 提名董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所擔任之職位；

- 3.3. 提名董事之過往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4. 現時任職以及股東應知悉有關提名董事能力或誠信之其他資料（包括工作經驗及學歷）；
- 3.5.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如有）；
- 3.6.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3.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3.8. 如適用，董事薪酬金額及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包括所支付之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不論提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所涵蓋之該等薪酬金額）；
- 3.9. 聯絡詳情；及
- 3.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或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之合適否定聲明。

備註：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